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文件

哈工大威教发〔2025〕15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关于印发 《课堂教学准入、认证及退出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部（处）、办、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课堂教学准入、认证及退出实施细则》已经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2025年第9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2025年5月15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课堂教学准入、认证及退出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哈尔滨工业大学“规格严格，功夫到家”的校训传统，加强教师课堂授课资质规范化管理，促进教师牢固树立“上好课”的第一责任意识，保障课堂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哈尔滨工业大学课堂教学准入、认证及退出管理办法》（哈工大本〔2024〕1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威海校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教师课堂教学准入、主讲资格认证和课程预警、暂停及退出是校区课堂教学质量的基本保障。

第三条 为校区本科和研究生学历教育开设课程的教师，为获得或持续保有课堂授课资格，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课堂教学准入

第四条 首次为校区学生讲授某门理论或实验课程的教师，为获得该门课程的课堂授课资格而进行的教学考核，称为课堂教学准入（以下简称准入）。按先后顺序，准入分为院级准入和校级准入两级。

第五条 准入的考核内容包括课程教学材料检查和试讲。教学材料包括教学大纲、教学设计、教学日历、教案、课堂演示文

档等；试讲包括一个 50 分钟教学节段的讲授。

第六条 准入的评判要素为对课程目标、课程内容、课堂组织、基本教学法、语言表达、意识形态等的把控，通过课堂教学基本功判定教师能否胜任课堂教学。

第七条 新聘且无教学经验的教师在准入前应完成岗前培训、听课和助课。岗前培训包括师德师风教育、政治思想教育、意识形态教育、校训传统教育、教学规章制度学习和教学技能培训等环节；听课包括相关课堂教学观摩和教学交流；助课包括协助主讲教师组织教学活动，完成助课班级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上习题课、指导实验、指导课程设计等教学任务。

第八条 教师准入前应做好备课。包括根据课程教学大纲深入研究教学内容，编排教学日历，开展教学设计，融入课程思政元素，撰写全部教案，并完成全部教学准备工作。

第九条 学院应积极落实新教师导师制度，为拟准入的新教师遴选教育理念先进、教学水平高、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教师作为导师，指导其完成听课、助课、备课、试讲等环节，帮助其顺利走上教学岗位并不断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第十条 学院准入由各学院定期组织。学院专家组（3-5 名专家，至少一位为校级督导）检查拟准入教师的备课情况，听取试讲，给出考核意见；学院党委对准入课程进行意识形态审查，发现问题拒不整改的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查处理。学院综上述作出准入通过与否的结论。对于新聘教师，其岗前培训、听课、助课等环节的完成情况作为学院准入的前置条件，未完成者不予准入。

第十一条 校级准入由教务处和研究生处（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定期组织。校区专家组（3-5 名校级专家）检查已通过院级准入教师的备课情况，听取试讲，给出考核意见；主管部门对准入课程进行意识形态审查，发现问题拒不整改的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查处理。主管部门综合作出准入通过与否的最终结论。通过校级准入的教师，获得所准入课程课堂授课资格，可独立承担此课程课堂教学任务。未通过者可在改进后再次申请；连续两次未获通过者，学院须对教师加强指导，教师须再次完成听课、助课环节，强化备课后方可重新申请院级和校级准入。

第十二条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教师，通过院级准入并提供有效评价依据，报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可免校级考核，认定通过校级准入：

（一）校区新入职教师和其他高水平大学（学科专业）的外聘教师，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已有课堂教学经验且教学评价优秀；

（二）校区外聘教师讲授高水平专家共建课程。

（三）校区外聘高水平专家具有丰富的授课或实践经验。

第十三条 新教师首次通过教学准入后，第一轮授课课程应为申请准入时申报的课程。已通过校级准入的教师新讲授同学历层次其他课程，通过学院准入并报主管部门备案，认定通过新开课准入。

第十四条 教师通过校级准入后，因培养方案调整，已准入课程的教学内容调整学时达到原课程学时一半或以上，须申请新

开课准入。

第十五条 自 2013 年校区实施准入制度后聘入的教师，申请副教授职称前应通过课堂教学准入。

第三章 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认证

第十六条 为表明教师已具备完成课程所有教学环节及规范教学全过程管理的能力而进行的考核，称为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认证（以下简称认证）。

第十七条 教师申请认证须依托本人独立讲授且已通过校级准入的一门 16 学时及以上的课程进行。

第十八条 认证要素为课堂/实践教学、教学文件及教学档案等，重点考查课堂教学质量和是否认真执行学校及校区各项教学管理制度，备课、讲课（含课堂讲授、课堂讨论、习题课）或实验指导、作业/项目布置与批改、课外辅导答疑、成绩考核（命题、印刷、阅卷、成绩录入、试卷分析）、教学档案过程管理是否规范，以及是否存在意识形态问题。

第十九条 认证由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和实施。校区派出 3-5 名校级督导专家开展随堂听课、过程管理档案查阅，结合教学评价及教学问卷调查等相关信息给出认证结论。

第二十条 同一学历层次认证只需通过一次。通过认证的教师，获得开设该学历层次全新课程的资格，新设课程需通过准入。认证未获通过者可改进后再次申请。

第二十一条 自 2023 年校区实施认证制度后聘入的教师，

开设全新课程（本科文化素质教育课、创新创业教育课、创新实验课、创新研修课、新生研讨课除外）或申请教授职称前，应通过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认证。

第四章 教学预警、暂停与退出

第二十二条 为有效保证课堂教学质量，校区根据教师教学评价反馈结果，对课堂教学效果欠佳者，根据程度轻重分别予以不同处理：

- （一）教学预警：发出警示，但保留相关课程授课资格；
- （二）教学暂停：暂停相关课程一轮次授课资格；
- （三）教学退出：取消相关课程授课资格，需重新准入。

已通过主讲教师授课资格认证的教师，受到教学暂停/退出后，同时暂停/取消开设同学历层次新课程的资格。

第二十三条 教师所授课程教学评价结果出现一次 C，予以教学预警处理。

第二十四条 教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经校区督导专家组听课讨论决定，予以教学暂停处理：

- （一）同一课程教学评价结果连续 2 次为 C；
- （二）一学年或一自然年（以下简称一年）内两门不同课程教学评价结果为 C；
- （三）教学效果差，引起学生强烈反映，并经查实特别严重的，予以当学期暂停。

予以暂停处理的相关课程教学评价列入后续累积统计。

第二十五条 教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经校区督导专家组听课讨论决定，予以教学退出处理：

（一）校内教师同一课程教学评价结果连续 3 次为 C，或一年内所授课程结果为 C 达到 3 次；

（二）外聘教师课程教学评价结果出现一次 C。

予以退出处理的相关课程教学评价不再列入后续累积统计。

第二十六条 教师存在教学预警、暂停或退出的，应接受校院两级帮扶，提高教学能力。如需重新准入或获得开设新课程资格须满一年后方可申请。

第二十七条 教师出现教学事故或师德失范行为，校区有关处理决定中如包含教学预警、暂停、退出的，按照相关处理程序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